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94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冰心

被告 犇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蔣益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犇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蔣益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46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4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借款契約書第7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2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犇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蔣益桐為連
04 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
05 500,000元，詎被告犇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尚
06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10 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
12 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犇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蔣
13 益桐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18 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6 書記官 蔡凱如